

新北市教育輔助器材（行動擺位類）核給原則及標準

一、共同原則

- （一）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以下簡稱輔具）之目的在降低學生就學與學習困難，並促進其學習參與及校園生活適應，個人復健訓練器材不屬核給項目。
- （二）為提升學生能力，並能結合教學情境以促進其學習參與之訓練用輔助器材，以學校為單位核給，多生共用，不以個人用輔具核給，如：步態訓練器及移位機，步態訓練器及移位機須每學期回報使用情形與成果，供本局檢視。
- （三）評估試用時，應依據使用者之身體功能，優先考量「以最小輔助，擴增學生功能致最大化」為原則；如該項輔具確無法滿足學生需求，再考量較大輔助者取代學生原有功能之輔具，負責評估之治療師應說明兩者差異，並詳述學生需求與建議輔具功能間之對應適切性。以輪椅背靠為例，優先考量平面系統、曲面淺適形，最後才考慮曲面深度適形背靠，如採用後者，應說明其必要性。
- （四）每生以申請一項類似功能輔具為原則，如需申請第二項類似功能輔具，須提確有需求之理由及證據，並說明預期使用頻率與情境。
- （五）申請輔具時，需檢附照片及影片作為佐證，請學校務必一併提供，以利後續審查。拍攝方式請參考各類別輔具評估報告書中「照片及影片資料」說明，並依內容完整提供相關影片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二、各項教育輔助器材核給標準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輪椅	一般型輪椅 (非量製)	協助行動不便者移行。	6000 至 15000	※GMFCS level 大於等於 2 或 認知、病弱等因素，影響參與校園常態性活動，需賴他人推行輪椅協助參與。 ※短時間、非常態性之移行需求者，不核給。	-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含配件細項。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照片或影片。如無輔具，請扶著學生坐在椅子上拍攝影片。
	特製輪椅 (量製型輪椅，含平面式坐背板、可附加姿勢變換功能)	1. 協助行動不便者移行。 2. 協助維持身體坐姿穩定，並支持其執行功能性活動。	25000 至 36000	※GMFCS level 3-5 且 以乘坐輪椅為校園學習參與之主要輔具，其需求與規格為量產型輪椅無法滿足，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處成長期或有擺位需求者，如：脊椎側彎、張力過低過高等。 - 有軀幹變形之疑慮或已經發生變形者。 - 有進行性(漸進式)疾病或特殊需求需要擺位者。	-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含配件細項。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如無輔具，請扶著學生坐在椅子上拍攝影片。 - 須提供試用影片。需搭配採購進口特殊擺位系統者，參見「擺位系統」項目)檢附。
	高活動型輪椅	協助行動不便者移行。	30000 至 36000	※GMFCS level 3-4 且具下列條件者： - 下肢步行明顯困難，上肢動作功能佳。 - 以手推輪椅為主要代步工具，自推能力佳。 ※肌肉萎縮症者需留意疾病類型謹慎建議使用，建議考量電動輪椅。	-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含配件細項。 - 須提供學生使用輪椅試用影片(自推移行)
電動輪椅	電動輪椅	1. 協助行動不便者移行。 2. 協助個案維持身體坐姿穩定，並支持	60000 至 100000	※GMFCS level 3-5 且符合下列條件： - 認知功能： - 因果關係-理解搖桿與車體移動之關聯 - 基本指令遵從能力(聽到指令會嘗	- 至少兩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含配件細項。 - 學生使用試用輔具之照片或影片。 - 如學生合併有動作或認知問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執行功能性活動。		試放開搖桿以停止移動) C. 具備目的性之移行動機及注意力(看向某個目標物並操控搖桿移動，不會一直看著搖桿或視線呆滯) 2. 肢體功能：經訓練後能穩定操作控制介面，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A. 上肢動作能力不足、耐力或心肺功能不足以有效使用自推輪椅。 B. 需使用電動姿勢變換功能，以協助自行減壓或維持坐姿穩定等。 C. 進行性（漸進式）疾病，已影響學生自主參與活動之效率者。 ※需考量校園及教室空間無障礙。 ※有認知、判斷、視知覺障礙及情緒管理障礙者，須謹慎評估使用動力移行輔具之安全性。 ※如因肢體功能限制無法順利操作電動輪椅，需進行操控介面調整與程式參數設定等進階之個別化適配措施。 ※如學生因合併有動作、認知問題有安全自主操作疑慮，需檢附輔具訓練計劃，內容須包含目標、評量標準、訓練頻率、時間及地點，並於取得電動輪椅後一學期回傳訓練與目標達成情形至本市主責之特教資源中心。	題需檢附訓練計劃，須包含目標、評量標準、使用頻率、時間及地點，並於取得電動輪椅後一學期回傳使用情形至本市主責之特教資源中心。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擺位輔具	曲面適形背靠	給予軀幹一定的支撐及適形以協助其維持功能性坐姿擺位。	13000 至 26000	※GMFCS level 4-5 且平面背靠不適用，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結構變形與擺位困難：具脊柱側彎、旋轉、後凸或骨盆變形，且屬完全或部分之固定變形，導致平面背靠無法提供良好擺位。 2.張力異常與支撐需求：因軀幹張力過低、異常張力與反射，導致難以維持穩定擺位。注意事項：應說明平面與曲面之差異及其必要性。 3.罹患進行性疾病或因肌肉癱瘓，導致維持軀幹直立能力不佳需外部支撐需求者。 ※應避免影響學生執行功能性活動	● 需提交學生使用現有輔具及試用背靠影片。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 說明平面及曲面的差異，說明需要使用曲面背靠之原因。
	特殊頭靠	提供頭部支撐	3500（國產） 12000 至 22000（進口）	※GMFCS level 4-5，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姿勢維持困難：因低張力、異常張力反射或耐力不足，導致頭部難以維持穩定姿勢者	● 需提交學生使用現有輔具及試用頭靠影片。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 如建議進口頭靠，須已試用國產及進口頭靠，並說明差異及不適用國產之原因。
	適形座墊	具有擺位調整功能及減壓	10000 至 22000	※具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平面坐墊不適用者： 1.結構支持與擺位：具骨盆或髖關節病變或變形（如旋轉、傾斜、風吹式變形等），或張力異常導致坐姿骨盆穩定性不足、有變形或擺位困難。 2.皮膚完整性與減壓：需長時間乘坐輪椅，	● 學生使用現有輔具之影片。 ● 需同時提交平面及適型座墊之試用影片，並說明差異及使用需求。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且無法透過重心轉移自行減壓，或具壓瘡發生風險者。 ※注意事項：應說明平面與適型座墊之差異及其必要性。 ※欲申請適形泡棉座墊，須優先試用臀廓支撐較少之座墊款式，並請比較及說明使用差異 (順序：平面泡棉→標準臀廓→加深臀廓)	
助行器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提供下肢承重不佳者支撐力，提升行走穩定性。	10000 至 30000	※GMFCS level 2-3 ※具部分軀幹和上肢控制能力，有跨步動作，但下肢控制能力不佳者。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步態訓練器	步態訓練器	透過額外支撐可進行移行，提升參與動態課程。	12000 至 250000	※GMFCS-level 4，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主動參與意圖及訓練潛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由口語指令、視覺目標誘引、或輕微觸覺提示 (Tapping)，能誘發自主跨步動作，而非單純受力位移。 (2). 他人協助推行設備啟動前進後，能自主運用下肢力量持續向前跨步移動，非持續由他人被動推行。 (3). 當設備停止或受阻時，個案表現出嘗試用力或調整身體重心以試圖繼續前進之意圖。 2. 下肢可以輕度承重，軀幹及四肢動作控	● 需有試用影片與教育訓練計畫，包含使用情境、時機與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 器材使用頻率每週需至少 4 次，每次 20 分鐘以上，且預期可以提升學生參與動態活動課程比率。 ● 本器材屬高困難度使用器材，需考慮臨床的變化，學校須清楚使用之警示，並能安排治療師定期檢視調整。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制不佳，需額外支撐或固定才可移行者，且一般助行器或姿勢型助行器不敷使用者。 ※下肢關節有相關疾病或張力造成關節攣縮變形而無法移行者，不予核給。 ※雙下肢肌力測試(MMT)未達 2 分者不建議使用	
站立架	直立式 俯臥式 仰躺式	為提供多元姿勢之學習參與，兼顧行走前的站立訓練與下肢承重。	20,000 至 24,000	※GMFCS-level 3-5，需於站姿下維持身體活動功能，以促進其課堂參與及學習活動功能。考量使用安全性，具以下情形之一不核給： 1.意識不清且生命徵象不穩定者。 2.下肢關節（髋膝踝關節）有相關病變、變形或近期接受過下肢手術不適合站立者（如可提出醫師診斷證明該生可站立即不在此限）。 3.學生上站立架後明顯抗拒並有負面情緒。 4.尚無考量學習情境，並單純以拉筋為使用目的者。	● 優先以校內共用，提出申請前請確認目前學校站立架尺寸/型式是否可共用。 ● 需敘明使用站立架之目的、使用時機、使用頻率及如何透過站立架促進參與學習。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移位機	移位機	協助行動不便者安全省力的轉、移位。	60,000 至 100,000	※GMFCS-level 4-5 1.搬運者確有使用意願。 2.轉移位完全依賴他人協助且下肢無法承重者。 3.體重過重，轉移位困難者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 實際至各情境試用影片，敘明要轉位的姿勢、情境（如：輪椅到地板、馬桶等）。
特製桌椅	升降桌/斜面桌	提供桌面高度、斜度調整功能，	15,000 至 22,000	※乘坐輔具時以致使用一般桌子無法靠近桌面者。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

項目	名稱	功能	參考價格	核給條件與注意事項	必附資料外另須檢附資料
		以利輪椅使用者學習。		以核給非動力之升降桌為原則。	
特製桌椅	擺位椅	提供適當之骨盆、軀幹及頭頸支撐，協助維持穩定坐姿與身體對正。	25000 至 35000(含擺位配件) 3000 至 8000(無擺位配件)	※擺位椅條件： 1. 學生坐姿能力無法自行維持合適坐姿擺位，需外部支撐協助，且一般課桌椅無法符合其需求。 2. 有高度跌倒風險者。 ※申請之擺位椅需有成長調整功能。 ※若僅需扶手或調整高度功能，且無須搭配擺位配件者，建議優先提供市售成長調整椅的估價單以利審查。	● 提供兩家廠商估價單